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服務；及(ii)銷售香港刊物(定義見下文)及相關廣告位置。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決定」)。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9月4日舉行之覆核聆訊，GEM上市委員會議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買賣股份(「委員會決定」)。

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因此，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即(i)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內容有關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本公司須在12個月補救期屆滿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2021年9月7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ii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復牌指引經已履行，詳情載列如下：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發行刊物，並銷售印刷及線上廣告位置及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刊物及廣告業務」)；(ii)銷售戶外廣告位置及提供廣告採購代理服務(「戶外廣告業務」)；及(iii)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及相關服務(「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 刊物及廣告業務	7,337	21,478	12,302
- 戶外廣告業務	54	3,714	10,922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 相關服務	<u>13,447</u>	<u>4,674</u>	<u>1,736</u>
	20,838	29,866	24,960
毛利			
- 刊物及廣告業務	5,232	12,626	8,194
- 戶外廣告業務	54	158	5,449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 相關服務	<u>4,063</u>	<u>2,360</u>	<u>1,120</u>
	9,349	15,144	14,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淨(虧損)／純利	(39,189)	(2,847)	7,269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11月在澳門引進刊物，尤其是《力報》及《遊澳假期》，因此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該等刊物廣告位置的全年銷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3.8%，主要由於開發戶外廣告業務所致。

基於上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9,3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鑑於(i)於2019年11月在澳門引進刊物，尤其是《力報》及《遊澳假期》；(ii)於2019年11月開發戶外廣告業務；及(iii)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因此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7,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447	17,636	34,292
非流動資產	3,179	13,120	14,461
資產總值	16,626	30,756	48,753
流動負債	18,361	18,830	28,112
非流動負債	8,718	19,202	20,417
負債總額	27,079	38,032	48,529
淨(負債)／資產	(10,453)	(7,276)	22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30,800,000港元及4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均屬經營性質，故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維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本集團整體運作。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負債約10,5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自淨負債狀況中轉虧為盈至淨資產約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不斷改善所致。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刊物及廣告業務

以下載列刊物及廣告業務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 澳門刊物	7,033	16,271	9,097
- 香港刊物	229	135	223
- 設計及製作服務	75	5,072	2,982
	<u>7,337</u>	<u>21,478</u>	<u>12,302</u>
毛利／(毛損)			
- 澳門刊物	5,788	9,925	6,394
- 香港刊物	(623)	(239)	60
- 設計及製作服務	67	2,940	1,740
	<u>5,232</u>	<u>12,626</u>	<u>8,194</u>

澳門刊物

本集團透過擴大其刊物組合(以標題計)，從而拓展刊物及廣告業務。於2019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人(「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及廣告協議，據此，授權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授權使用《力報》及《遊澳假期》(統稱「澳門刊物」)商標，以供本集團出版及分銷澳門刊物時使用，為期5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負責出版及分銷澳門刊物的所有必要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編輯、內容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尤其是銷售廣告位置)、印刷及分銷。此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刊物內容及釐定廣告位置價格。經營出版及分銷澳門刊物產生的所有收益將由本集團存留，而此業務營運引致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風險概由本集團承擔。

藉著本集團於不同媒體上經營推廣平台的競爭優勢，《遊澳假期》及《力報》的廣告位置以提供報紙廣告連同數碼社交媒體平台組合(「一攬子銷售」)的形式銷售。一攬子銷售一直為本集團長久以來的定價策略及增值服務，當中廣告客戶的推廣內容將於本集團相關展示位置的線上及線下渠道發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一攬子銷售將對客戶有更大吸引力，原因為線上及線下廣告均可滲透至更廣闊範圍的受眾，從而將目標受眾的接觸層面及廣告的效能增至最大。因此，本集團已制訂不同廣告計劃，覆蓋線上及線下媒體，藉此迎合不同客戶的要求。再者，該等定價策略將創造協同效應，從而盡可能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同時分攤內容製作的成本。

再者，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對澳門刊物的運作實施改革，以提升效率並削減營運成本，從而增加該業務的盈利能力。該等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自2019年11月起改革團隊架構，每名全職員工均負責功能多樣的職務。本集團早前所採用的制度為各部門及員工僅負責單一職能，造成互相倚賴，以致效率低下及成本較高，與之相比，現時簡化的系統已提升效率並削減營運成本；及(ii)減少刊物印刷本及分銷點的數量，大幅削減印刷成本及分銷成本。

儘管出版及分銷澳門刊物所產生的收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力報》的銷量卻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僅於2020年5月才出現好轉，考慮到(i)澳門刊物長期建立的讀者基礎；(ii)因本集團銷售團隊擴闊客戶基礎方面的網絡及經驗而簽訂的多份新廣告協議；(iii)一攬子銷售策略；及(iv)節省成本措施，澳門刊物的業務營運已不斷穩步擴展，且顯示其具有長期盈利能力。儘管COVID-19影響將會減退，預期澳門刊物的營運成本卻不會顯著增加。

香港刊物

本集團亦於香港擁有及出版四款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購物王》及《購物專線贈閱版》(統稱「**香港刊物**」)。本集團上述雜誌透過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本集團前管理層旗下香港刊物的營運未如理想。本集團控制權出現變動後，本集團新管理層已對現有雜誌進行檢討，並已制訂改善計劃。儘管香港刊物改善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效能均無可避免地遭受社會動盪及隨後的COVID-19疫情干擾，而兩者均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香港刊物的營運卻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至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i)簽訂多份新廣告協議；及(ii)節省成本措施。儘管COVID-19的影響將會減退，預期香港刊物的營運成本卻不會顯著增加。

設計及製作服務

藉著本集團僱員的廣泛經驗及專長，本集團透過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設計及製作服務**」)，包括(i)為《太陽城人季刊》及《太陽旅遊雙月刊》進行封面設計、內容編輯及內容製作工作，充分利用其資源以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及(ii)產品設計及製作，以及設計及製作小冊子、單張及宣傳架。

鑑於(i)《太陽旅遊雙月刊》每兩個月出版一次，本集團負責部分編輯及攝影工作，而大部分稿件均由撰稿人及外判作家提供；及(ii)《太陽城人季刊》每季出版一次，因此現有人手足以應付工作量，儘管COVID-19的影響將會減退，預期營運成本卻不會顯著增加。

戶外廣告業務

以下載列戶外廣告業務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 廣告牌廣告業務	-	3,384	10,758
- 廣告策劃代理業務	54	330	164
	<u>54</u>	<u>3,714</u>	<u>10,922</u>
毛利／(毛損)			
- 廣告牌廣告業務	-	(172)	5,285
- 廣告策劃代理業務	54	330	164
	<u>54</u>	<u>158</u>	<u>5,449</u>

廣告牌廣告業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開發廣告牌廣告業務(「**廣告牌廣告業務**」)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並訂立持續性合約，內容有關使用位於澳門與珠海的廣告牌的廣告位置，即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5.5年，以及使用珠澳橫琴邊檢大樓，為期一年直至2021年8月31日止及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倘本集團未能為廣告位置招徠廣告客戶，本集團需承擔不使用廣告牌廣告業務的廣告位置的風險及成本。鑑於本集團就廣告牌廣告業務承擔較高風險，此業務的毛利率因而普遍較高。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確認廣告牌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及使用費。

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方面，鑑於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因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長期封城加上旅遊限制及隔離政策出現偶然變化而導致人流稀疏，因此本集團自2020年2月直至2021年9月獲豁免每月使用費約1,500,000港元，以補償廣告銷量下跌。

再者，珠澳橫琴邊檢大樓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使用費已減至約人民幣333,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並經考當時市場費率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該月費將於2022年下半年續約時作進一步磋商釐定，而基於現時市況，每月使用費將可能維持現時水平。本集團亦享有就珠澳橫琴邊檢大樓廣告牌營運續約的優先權。倘珠澳橫琴邊檢大樓經營者得到來自本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任何要約，本集團有優先權按照該等其他要約的相同條件續約。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珠澳橫琴邊檢大樓約人民幣333,000元的每月使用費並非臨時救濟，實乃與市況一致的合理調整。

儘管使用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廣告位置的每月使用費或於未來COVID-19影響減退時可能不再獲得豁免，經考慮(i)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ii)公眾已適應疫情帶來的「新常態」；(iii)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及珠澳橫琴邊檢大樓的公眾人流自2020年第四季或於2021年初左右逐步回升，廣告客戶逐漸願意討論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約；(iv)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改善；(v)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及珠澳橫琴邊檢大樓的廣告位置的使用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改善以及廣告牌廣告業務具備增長勢頭，更何況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訪客數量於COVID-19對經濟及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消退後具增長潛力，因此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廣告位置營運產生的收益預期可增長；及(vi)本集團人力於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及珠澳橫琴邊檢大樓廣告位置使用率達100%時仍足以應付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得以逐步改善，因此屬可行及可持續。

廣告策劃代理業務

本集團的廣告策劃代理業務(「**廣告策劃代理業務**」)乃按需求驅動，本集團按客戶要求擔任代理人代為物色廣告位置，並按成本加成定價向客戶收取費用，故本集團基於淨額產生服務收入。

藉著本集團管理層於廣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人脈，本集團可循不同渠道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物色廣告位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業務將可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因多渠道廣告可滲透廣大及廣闊光譜的受眾，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於不同地方涵蓋不同區域及消費者板塊。

本集團廣告銷售部主要負責就廣告策劃代理業務策劃及執行客戶推廣計劃。預期客戶推廣計劃將於COVID-19疫情穩定後逐漸復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有人力足以應付市場復甦，並預期為應付未來客戶需求的員工成本將不會顯著增加。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較勞動密集，因本集團須負責香港多種展覽及貿易展覽的設計、製作及活動安排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乃眾所周知受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引致香港出現前所未有的停頓影響最深的行業之一，其發展及影響遠超本集團及公眾的預期，尤其全城的商業活動，包括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的營運及發展，均受長期封城及旅遊限制及當地政府隔離措施偶然變化的極大限制。因此，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

僱員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僱員數目明細。

	香港	澳門	職責／業務分部
管理層	4	2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監督
行政及財務	2	3	行政及財務
銷售	—	4	本集團所有廣告媒體的廣告位置銷售及市場推廣
編輯	2	8	刊物及廣告業務
平面設計	—	2	刊物及廣告業務
設計及製作	5	—	1.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2. 設計及製作服務分部
總計	13	19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僱員共有32名，而總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自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的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正常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董事參考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過往成本架構及以下詳列的其他假設而編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刊物及廣告業務	26,391
- 戶外廣告業務	28,884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u>5,726</u>
	60,001
毛利	
- 刊物及廣告業務	19,205
- 戶外廣告業務	15,345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u>2,219</u>
	36,769
除稅後純利	18,045

- 1.1 溢利預測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而編製。溢利預測乃依據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及預計合約，並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預測期間」）的已確認合約金額，假設可變成本會隨收益普遍增加，固定成本普遍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作出預測，而其他收入及非經常性開支等一次性項目不會再現。
- 1.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將為(a)刊物及廣告業務；(b)戶外廣告業務；及(c)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 1.3 溢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發展後編製。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或法規的變動），以致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5 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
- 1.6 於預測期間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1.7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或招聘足夠的僱員人數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要。
- 1.8 所有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標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並非與於預測期間的可收回金額迥異的金額列賬，並已就任何減值計提足夠撥備。假設其於預測期間的可收回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1.9 董事預期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的項目。

- 1.10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不擬派付股息，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預測期間宣派或派發股息。
- 1.11 本集團品牌並無責任索賠或負面聲譽，且於預測期間並無未決的重大訴訟。
- 1.12 根據聯交所發出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9月7日決定的決定函，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且本公司須於12個月期間遵守有關條件。
- 1.13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將不會出現將對編製溢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1.14 本集團可大致與所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交易慣例，亦將以於預測期間目前實踐的相同業務模式履行其業務。假設正在談判中的合約的結果將不會與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 1.15 除COVID-19疫情爆發的現行情況外，概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並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
- 1.16 政府遏止COVID-19爆發所採取的措施將繼續生效，且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COVID-19爆發造成的重大影響。

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於編製溢利預測後，實際業績或成果可能受事件或情況所影響，而與溢利預測所示者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因倚賴溢利預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獲本公司委聘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負責審閱溢利預測，並認為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獲本公司委聘審閱會計政策、算術計算及編製溢利預測。

專家及同意書

長盈函件及力高函件載入本公告各附錄內。以下為長盈及力高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盈及力高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各自的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所有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長盈及力高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長盈及力高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擬備最新已刊發全年業績的日期)以來，長盈及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儘管COVID-19對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仍錄得其收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純利出現重大增長，並將繼續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基於上述，董事認為，(i)本公司業務及本集團營運屬可行；(ii)合理而可予實行的未來計劃經已制訂；及(iii)財務可持續性經已恢復，其保證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故此，本公司認為其經已履行復牌指引(i)。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2020年9月8日起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不時刊發多份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告、季度業務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業績、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除該等公告及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故此，本公司認為其經已履行復牌指引(ii)。

(iii) 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4日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於2021年9月6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發表不保留意見。故此，本公司認為其經已履行復牌指引(iii)。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於2021年10月29日履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1月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

附錄一 – 核數師報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青山道532號
偉基大廈14樓A室

敬啟者：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11月1日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董事僅就編製溢利預測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要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文件內所載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的基準在各重要方面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假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於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已假設經營收益及開支乃依據文件所述的業務計劃釐定。 貴集團營運的實際業績似乎與所估計或預測的金額有所不同。由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 貴集團營運的實際業績較董事所預測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不會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21年11月1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青山道532號
偉基大廈
14樓A室

敬啟者：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文件(「文件」)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按照 閣下的指示，吾等經已審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得知溢利預測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吾等亦考慮到致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董事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長盈認同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文件內所載董事採用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的基準在各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展開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倚賴 貴公司及長盈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及長盈的僱員及／或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

吾等已假設溢利預測內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直至本函件日期維持不變，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現時及日後可能發生倘吾等於本函件日期知悉可導致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的情況。

基於董事信納並無進一步事項應提請吾等垂注，考慮到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董事所採用且長盈所匯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供閣下參考而編製，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與任何其他文件存檔或於任何其他文件中引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就任何其他目的引用、傳閱或使用本函件，或分發予任何其他各方，惟吾等理解本函件的副本將分發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對第三方(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所引起者)會特別聲明。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1年11月1日